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臺灣豫劇團)

捐贈清冊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 額	捐贈日 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1	-	210,000	-	臺灣豫劇團 團務活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0年度 捐款用結 餘款

合計 210,000

(二)辦理情形: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臺灣豫劇團)

支出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年度《慈禧與珍妃》及 《蘭若寺》演出檢討會暨 餐會	47,990	47,990	

合計 47,990 (結餘162,010)

111年經費結餘新臺幣162,010元整，已轉入112年度。

說明：

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